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债券	基金代码	002644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644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浩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成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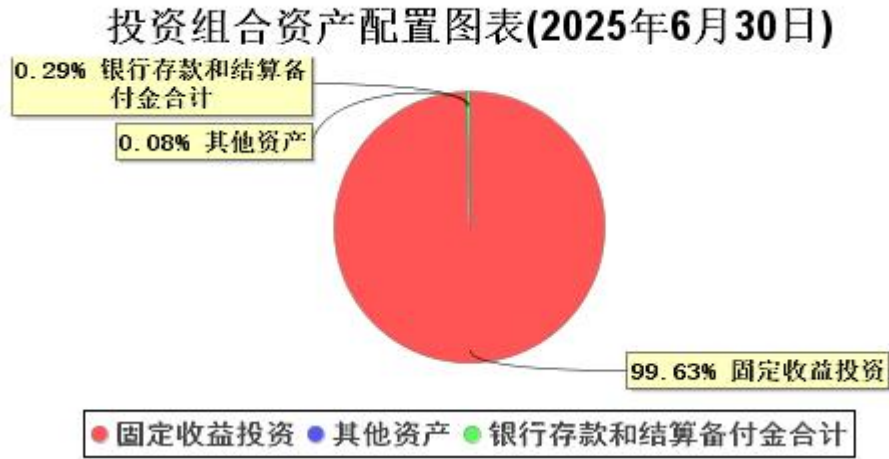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含各类期权)、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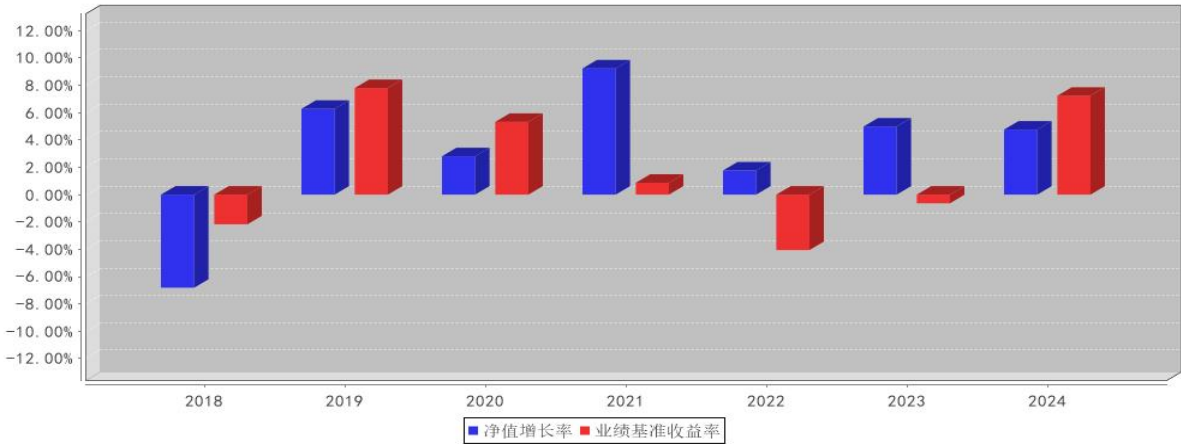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1、久期配置；2、类属配置；3、信用债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2、个股选择；3、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和流动性管理，降低个股集中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景荣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	

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景荣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2、其他风险，如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92 号）注册募集。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一个保本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由于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